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 5

公告编号：2016-052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宇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22,428.29	53,911,746.02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558.50	693,141.16	-49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1,947.21	669,934.06	-5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53,016.91	-17,731,270.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46	-31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46	-3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76	减少了 3.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922,155.44	326,359,823.21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630,401.05	115,465,212.90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1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7,31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3,033.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65.77	
合计	-61,611.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73（注 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洲	境内自然人	35.80%	101,300,586	101,300,586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17,612,964	17,612,964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17,024,670	17,024,670		
狄金山	境内自然人	5.98%	16,933,426	16,933,426		
吴婧	境内自然人	4.39%	12,433,845	12,433,845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1,741,976	11,741,976		
安继东	境内自然人	2.28%	6,443,536	6,443,536		
柯庆容	境内自然人	2.07%	5,870,988	5,870,988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314,226	0		
关左平	境内自然人	1.38%	3,913,992	3,913,9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314,226	人民币普通股	5,314,226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01,331	人民币普通股	3,901,3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3,898	人民币普通股	2,453,898			
佟丹	884,744	人民币普通股	884,744			
高喜权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北京华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221	人民币普通股	369,221			
刘士华	342,75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50			
俞子好	296,663	人民币普通股	296,663			
胡茂星	289,244	人民币普通股	289,244			
朱丹丹	147,738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周洲、狄金山及吴婧作为天创盛世原股东，为重组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确权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说明
货币资金	105,086,162.70	145,538,292.24	-27.79%	主要为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所致
应收票据	745,341.00	4,103,401.00	-81.84%	主要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6,038,151.02	8,492,327.78	88.85%	主要为报告期内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73,078.87	4,756,148.66	134.92%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存货	118,811,477.54	99,123,251.54	19.86%	主要为报告期内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76,062.00	4,202,730.45	46.95%	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待摊费用所致
无形资产	82,533.50	55,333.49	49.16%	主要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6,193,381.25	61,855,470.00	-9.15%	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163,555.62	5,859,117.53	39.33%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4,737.97	4,578,396.57	-49.01%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227,901.46	6,815,517.48	-81.98%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说明
营业收入	43,222,428.29	53,911,746.02	-19.83%	主要为项目交货和完工延迟至第二季度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427.22	244,217.03	-33.90%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60,906.46	1,008,898.88	-24.58%	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00,015.35	5,847.52	1610.39%	主要为报告期内报废非流动资产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25,157.55	919,806.38	-102.74%	主要为报告期内冲回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净利润	-3,304,826.87	226,266.39	-1560.59%	主要为项目交货和完工延迟至第二季度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558.50	693,141.16	-498.70%	主要为项目交货和完工延迟至第二季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3,016.91	-17,731,270.44	—	主要为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79.34	2,742,187.52	-272.79%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37.09	-11,667,070.54	—	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2016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项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2016年2月29日，针对部分投出了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或未参会的股东，公司就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给予现金选择权方案，截至2016年3月8日止，无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2016年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原 12 名非流通股股东	业绩承诺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	2016.1.5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深圳市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	2016.1.5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

	博泰来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易或者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上述承诺的情况。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者转让	2016. 1. 5	至 2017. 4. 8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5. 2. 15	至 2018. 4. 29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阳特环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沈阳特环的独立运营	2015. 2. 15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015. 2. 15	直至承诺方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关联方为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2015. 2. 15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运作	规范运作公众公司	2015. 2. 15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



	致行动人	承诺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周洲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2015.2.15	至 2018.4.29 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前(以较晚者为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业绩承诺	注入资产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沈阳特环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2015.2.15	至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前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做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97.02	至	1,246.2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带来的收入和净利润增加，以及第一季度延期完工的项目预计在第二季度完工，因此预计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